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祺婷

代　理　人　林祺文

相　對　人　富貴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動產抵押之抵押權人，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。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亦應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、最高法院61年度第1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（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7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10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萬元，並簽立借款約定書及簽發發票日為106 年10月30日，未載到期日，票載金額1,500 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；發票日為107 年7 月31日，票面金額為1,500 萬元之支票一紙（票據號碼：0000000 號）等交予聲請人為憑，再於106 年10月31日將其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動產，設定共1,500 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經交通部航港局辦畢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還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交通部航港局106 年10月31日、106 年11月1 日航中字第1063201534、1063201539號函暨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證明書、借款約定書、本票一紙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各一紙、匯款委託書等件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三、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書記官　孔秀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